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已經進行的基準而編製。此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如下：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6,08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60.80]
[149,893,92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8,939.2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如下：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6,08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60.80]
[149,893,92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8,939.2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上表所列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已經進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一 般 授 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 回 授 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而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購回授權

股本

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購回自有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須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實行以下各項：(i) 增充資本；(ii) 將資本整合及拆細成較大額股份；(iii) 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 將其股份再細分為較小額股份；及(v) 註銷任何無人接手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條文下，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殊權利，可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獨立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改、修訂或撤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